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

上訴人 連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蘭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鄭志誠律師

被上訴人 曹榮君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字第4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每股金額1,000元，共計5,000股，伊為上訴人之股東，持有1,000股。上訴人之董事長原為訴外人曹昌溪，應由其召集董事會，再依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惟時任上訴人公司監察人之曹鄭連，無正當理由，違法以上訴人名義於民國103年4月21日上午10時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悖於公司法第220條之規定。且該次會議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10日前合法通知伊，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顯有重大瑕疵等情，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係曹鄭連、曹蘭夫婦於80年間創立之家族公司，子女未實際出資，僅出名為股東。96年間起由長子曹昌溪擔任伊之董事長，其長時間居住大陸，未在國內負責營運，且其任期至99年4月3日已屆滿，曹蘭請其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長，未獲置理；且其明知公司印鑑章由訴外人曹炳津保管，竟於103年4月3

01 日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印鑑章之變更，再於同年4月7日持向往來
02 金融機構辦理變更公司存摺、印鑑，致伊於同年4月8日欲支付營
03 業費用而向銀行領款時被拒，影響伊正常運作，其復多次要求曹
04 鄭連提供伊土地貸款，為防止伊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曹鄭連始
05 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伊於104年3月12日發現被
07 上訴人自始未取得伊公司之股東身分，其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
08 規定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等情，求為確認被上訴人於伊
09 公司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不存在之判決。

10 原審以：公司法第164條雖明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
11 書轉讓之。惟同法第169條第1項第1款另明定，股東名簿應編號
12 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65條第1項復明
13 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
14 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以過
15 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
16 ，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
17 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
18 讓人即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
19 ，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
20 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
21 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
22 東之權利。查上訴人資本總額為500萬元，每股金額1,000元，共
23 計5,000股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其為上訴
24 人之股東，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及上訴人股東名簿為證據。被上訴
25 人既於上訴人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自得行使公司法第189條之
26 撤銷權。上訴人雖抗辯：曹昌溪於92年間擅自變更股東名簿，將
27 曹麗卿變更為被上訴人，曹麗卿之股票現仍由曹麗卿持有，曹麗
28 卿才是伊公司實際股東等語。惟查上訴人公司股東名簿既記載
29 被上訴人為股東，自應認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上開
30 抗辯，為無足採。次按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
31 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

東會。所謂「必要時」，原則上應於董事會不能召開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基於公司利害關係而召集，始為相當。倘董事會無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之主觀意思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自失立法原意。上訴人抗辯：因董事、監察人任期早已於99年3月4日屆滿，原董事長曹昌溪大多時間居住大陸，曹蘭向曹昌溪表示希望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長，曹昌溪均不理，曹昌溪明知公司印鑑章由曹炳津保管，竟於103年4月3日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印鑑章變更，於4月7日持向往來金融機構辦理變更公司存摺、印鑑，103年4月8日伊欲支付營業費用，向銀行領款時遭拒，曹昌溪又多次向監察人曹鄭連要求提供伊之土地向銀行貸款，曹鄭連認有必要，乃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等語，固有曹鄭連103年4月10日存證信函可憑。惟該信函僅足以證明曹鄭連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原因，並不能證明董事會有何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曹鄭連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違反公司法第220條規定，被上訴人於決議之日起1個月內，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即屬有據。被上訴人既於上訴人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則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不存在，自非可採。故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駁回其反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按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準此，監察人除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原審見未及此，遽謂監察人應於董事會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基於公司利益始得召集股東會，所持法律見解，於法有違。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因董事、監

01 察人任期早已於99年3月4日屆滿，原董事長曹昌溪大多時間居住
02 大陸，曹蘭向曹昌溪表示希望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長，曹昌溪均
03 不理，曹昌溪明知公司印鑑章由曹炳津保管，竟於103年4月3日
04 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印鑑章變更，於4月7日持向往來金融機構辦
05 理變更公司存摺、印鑑，103年4月8日伊欲支付營業費用，向銀
06 行領款時遭拒，曹昌溪又多次向監察人曹鄭連要求提供伊之土地
07 向銀行貸款，曹鄭連認有必要，乃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開系
08 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等語（見原審卷第一宗15頁以下）。被
09 上訴人於事實審亦自認原董事長曹昌溪於任期屆滿，未召開股東
10 會，改選董監事、董事長，及曹昌溪於103年4月變更上訴人公司
11 公司印鑑及存摺印章，且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上訴人所有之土地
12 所有權狀，並口頭提及以上訴人土地向銀行貸款之事實（見原審
13 卷第二宗150頁以下）。似此情形，能否謂曹鄭連召開系爭股東
14 臨時會，不合上開法條之規定，即滋疑問。原審遽為相反論斷，
15 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
16 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7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18 原審認定上訴人股東名簿既記載被上訴人為股東，自應認被上訴
19 人為上訴人之股東，爰駁回上訴人之反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20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
23 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27 法官 陳 真 真

28 法官 李 文 賢

29 法官 吳 青 蓉

30 法官 鄭 雅 萍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